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余修誠
電話：08-7320415分機6641
傳真：08-7324592
電子信箱：a002420@oa.pth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稽核字第1110022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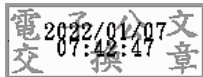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868011_11100228500_1_3868011_11100228500_3.doc)

主旨：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各機關採購稽核小組橫向溝通與聯繫政策指示，檢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度政府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5月31日工程稽字第09900217050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連江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彰化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雲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臺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花蓮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澎湖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嘉義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政風處(採購稽核小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